

遴选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发布时间：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3
第五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3
一、评标办法	20
二、评标标准	20
三、评标步骤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遴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标的名称：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90,000元（含税）。

4、服务期限：2022年6月-2023年5月。

5、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遴选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遴选采购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遴选采购文件的方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1日。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有意向单位请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领取投标文件，也可以从网上直接下载，或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将遴选通知及遴选文件发送至参评单位或该单位联系人邮箱，并确定联系人查收。

4、报名相关事项联系：卜先生，联系电话：87119262。

5、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投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邮编：510640。

七、开标时间：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届时电话通知。

八、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九、**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网站（<https://gd.119.gov.cn/>）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遴选采购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规范消防救援队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结合总队财务工作实际，通过购买第三方会计服务力量，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业务力量，制定本采购需求。

二、主要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政府会计咨询服务	1	项	人民币 490,000 元（含税）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派驻 1 名中级会计师进行现场驻点服务，负责填制总队本级所有经费的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按月结账、对账，会计核算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定期进行会计分析，统计机关各处室预算执行；核实确认往来款项；整理和保管会计档案；办理其他有关会计事项。

（2）协助编制总队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统计全部收支情况，草拟本级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及各类决算报表，包括财决主表 13 个，分别是：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支出决算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支出决算明细表、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附表 8 个，分别是：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基本数字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表、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其他收入明细情况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表。

（3）协助编制总队本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报表附注，财报数据确保与会计核算工作的衔接、业务勾稽关系校验及数据审核正确。草拟本级财务分析报告，涵盖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和趋势分析，通过财务报告分析问题及本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

（4）协助编制总队本级 2022 年度国有资产决算报告，核实资产存量情况，统计资产配置和处置、资产出租出借和闲置等情况，填报资产决算明细表，包括资产决算汇总表及资

产管理报告书。

2、协助完成全省年度财务重点工作

(1) 协助完成全省汇总政府财务报表合并，完成全省汇总会计报表和附注的填报，撰写全省汇总财务分析报告；协助完成指导下属支队完成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协助抽查审核全省下属 25 个支队级预算单位及 199 个大队级预算单位提交的政府财务报表及报告。编报全省合并报表及撰写全省合并财务报告重点领域为合并底稿、调整抵消分录、撰写附注以及形成合并报表、撰写合并政府财务报告这五个方面进行。审核全省支队及大队政府财务报表及报告主要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四大方面进行审核；

(2) 协助完成全省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部门经费决算报表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协助完成指导下属支队的经费决算编报工作，协助抽查审核全省下属 25 个支队级预算单位及 199 个大队级预算单位提交的经费决算报表及报告；

(3) 协助完成全省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资产决算报表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协助完成指导下属支队的资产编报工作，协助抽查审核全省下属 25 个支队级预算单位及 199 个大队级预算单位提交的资产决算报表及报告；

(4) 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的预决算、财报、内控报告的编报、财务检查及财务管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5) 协助总队对支队进行财务例行检查。

(二) 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要求

(1) 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2) 项目完成后，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招标人，中标人不得留存。

2、保密及工作纪律要求

(1) 中标人须同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咨询的有关信息，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招标人工作秘密严加保密。

(2) 中标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中标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咨询业务。中标人在咨询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招标人对重要事项服务过程中如遇疑问，中标人派遣人员应履行解释说明义务。

3、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任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服务机构。与被服务单位或者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履行回避原则。

(2) 中标人在执行招标人服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

他不正当的利益。

②允许他人以中标人名义执行业务。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4、中标人及派驻的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的政府会计咨询工作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及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保有该种资质和能力。

5、保证招标人提供的咨询资料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四、项目成果及绩效目标

(一) 项目成果

1、完成2022年会计年度总队本级会计核算工作，完成月结、年结的对账工作，完成本级财务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编制2022年度总队本级财务报告，编制2022年度总队本级部门经费决算报告，编制2022年度总队本级资产年报，完成其他会计工作。

2、协助完成2022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出具全省合并政府财务报表及全省合并财报报告；

3、协助完成2022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部门经费决算汇总审核工作，出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汇总）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及分析报告（下属单位汇总数据，包括封面，18张主表，4张附表，填报说明一份，分析报告一份）；

4、协助完成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全省资产年报的汇总审核工作，出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汇总）2022年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及分析报告（下属单位汇总数据，包括封面，8张主表和1账附表，填报说明一份，分析报告一份）；

(二) 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会计服务，加强财务力量建设，提升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五、商务条款

(一)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2年6月30日-2023年5月31日。

2、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

(二) 验收标准

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具体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提交工作报告，由招标人审定。

(三) 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中标人完成项目后，凭招标人签署的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和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申请付款，招标人在收到前述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和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违约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拒付的，则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流程迟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6、因招标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中标人账户时间延迟的，招标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遴选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合格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符合遴选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特殊条件要求并且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中标人”是指：经规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商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遴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提供的所有服务。

5、禁止事项

4.1 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二、遴选采购文件

6、遴选采购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遴选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遴选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遴选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部分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遴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遴选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3 本遴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7、遴选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遴选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遴选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遴选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遴选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遴选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遴选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或者澄清的，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遴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同一互联网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遴选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遴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若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遴选采购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遴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其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遴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遴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内容详见遴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遴选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

19.2 投标文件封装：

19.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在（遴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1.2 为节约采购成本，体现采购的高效原则。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投标人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招标人的需求单位组织成立评审小组，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需求部门委派1人，采购部门委派1人，其余人员从总队机关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随机抽取产生。对专业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加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遴选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23、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见第五部分“评分体系与标准”。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遴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采购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遴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2)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遴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6) 符合遴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4.4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项目招标失败。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遴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3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在授标之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招标人方可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28、定标

2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直接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1 招标人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但不得超出遴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书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协助完成全省年度财务重点工作

(1) 协助完成全省汇总政府财务报表合并，完成全省汇总会计报表和附注的填报，撰写全省汇总财务分析报告；协助完成指导下属支队完成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协助抽查审核全省下属 25 个支队级预算单位及 199 个大队级预算单位提交的政府财务报表及报告。编报全省合并报表及撰写全省合并财务报告重点领域为合并底稿、调整抵消分录、撰写附注以及形成合并报表、撰写合并政府财务报告这五个方面进行。审核全省支队及大队政府财务报表及报告主要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四大方面进行审核；

(2) 协助完成全省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部门经费决算报表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协助完成指导下属支队的经费决算编报工作，协助抽查审核全省下属 25 个支队级预算单位及 199 个大队级预算单位提交的经费决算报表及报告；

(3) 协助完成全省消防救援队伍 2022 年资产决算报表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协助完成指导下属支队的资产编报工作，协助抽查审核全省下属 25 个支队级预算单位及 199 个大队级预算单位提交的资产决算报表及报告；

(4) 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的预决算、财报、内控报告的编报、财务检查及财务管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5) 协助甲方对支队进行财务例行检查。

(二) 服务要求：

1. 项目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

(2) 项目完成后，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留存。

2. 保密及工作纪律要求

(1) 乙方须同甲方签署保密协议，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咨询的有关信息，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严加保密。

(2)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咨询业务。乙方在咨询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乙方报告。甲方对重要事项服务过程中如遇疑问，乙方派遣人员应履行解释说明义务。

3. 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任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服务机构。与被服务单位或者服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履行回避原则。

(2) 乙方在执行甲方服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②允许他人以甲方名义执行业务。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4. 乙方及派驻的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的政府会计咨询工作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及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保有该种资质和能力。

5. 保证乙方提供的咨询资料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并协助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及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并协助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4. 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指定本合同服务明细列表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交由乙方供货（服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人员。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各项合理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服务项目。

2. 乙方应确保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而可能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各项目所需办理的一切工商、行政管理等审批手续及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办理，如因审批手续不全引起纠纷、损失或责任追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与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严格管理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给第三人及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派驻 1 名中级会计师（或中级以上）进行现场驻点服务。

6. 派驻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毕业，热爱财务工作，珍惜岗位荣誉，作风务实踏实，态度认真负责。1 年以上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制度记账经验者优先。

7. 派驻人员管理：乙方派驻的人员需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在甲方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驻点服务。若驻点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质，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点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五、 验收要求

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具体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由甲方审定。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乙方完成项目后，凭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和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前述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和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5、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七、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任何个人或任何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任何个人或任何单位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被侵权方支付的赔偿金、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本项目的技术及信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遴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文件规定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拒付的, 则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因财政支付流程迟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 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各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遴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60%	30%	10%
分值	60分	30分	10分
备注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名顺序。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遴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第 1、2、3 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通过随机方式产生。

1.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评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部分分值。

3. 技术/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各技术/商务细项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综合评审。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	通过	通过	通过

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通过	通过	通过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	通过	通过	通过

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供应商已按评选公告及评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遴选采购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通过原因	无	无	无
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1.2 符合性审查

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投标函：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遴选采购文件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通过	通过	通过
3.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遴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通过	通过	通过
4.满足遴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已满足遴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通过	通过	通过
5.投标方案：如遴选采购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遴选采购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通过	通过	通过
6.投标保证金（如适用）：已按遴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符合遴选采购文件规定。	通过	通过	通过
7.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遴选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选小组按照遴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通过	通过	通过

8.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9.串通投标：未出现遴选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通过	通过	通过
10.无效情形：1.未发现存在遴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2.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通过	通过	通过
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2、综合评审

2.1 商务技术评价

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

分值（6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4	根据《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内容的，得1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理解、提供服务方案的总体原则和思路进行打分。 1. 对本项目的认识到位，工作内容全面、工作步骤完整、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12分； 2. 对本项目的认识到位，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步骤完整、实施方案合理，得8分； 3. 对本项目的认识不到位，工作内容基本片面、工作步骤完整、实施方案不合理，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12	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分： 1. 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2分； 2. 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 3. 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4. 无不得分。
12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 建议合理、可行性高、具体措施有力可得12分； 2. 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具体措施一般理得8分； 3. 建议不太合理、可行性不高、具体措施不力得4分；

		4. 无不得分。
10	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	<p>1. 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 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7 分；</p> <p>3. 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一般，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不足或欠缺，得 3 分；</p> <p>4. 无提供措施，得 0 分。</p>

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

分值（3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6	对《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响应程度	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用户需求的，得6分； 每负偏离或不响应1项，扣2分，扣完即止。
10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用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与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中的项目一致的客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得分90分以上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派驻人员	现场驻点服务的派驻人员： 1. 具有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2分。 2. 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部分分值。

备注：

- 1、遴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2、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
 - 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4 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本遴选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出而本部分中没有具体格式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清晰明确的文件格式，但投标文件应有相应的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格式 1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技术评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遴选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遴选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遴选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遴选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遴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遴选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遴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7、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遴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应按照遴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

1、投标人应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已按遴选公告及遴选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遴选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政府会计咨询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1. 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2. 此表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包括遴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格式7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2		
3		
合 计			

注：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包括遴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格式 8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格式9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备注：根据遴选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单位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遴选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表》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